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蝶中國與獨立第三方中鐵建工集團訂立建築協議，據此，金蝶中國已同意委聘中鐵建工集團為金蝶研發中心大廈進行若干建築、安裝、水、電工程。建築地盤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建築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水、電工程總代價約人民幣61,000,000元（相等於約59,774,620港元）。

建築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佈「建築協議」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協議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築協議

建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金蝶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中鐵建工集團，獨立第三方

詳情

根據建築協議，金蝶中國已同意委聘中鐵建工集團為金蝶研發中心大廈進行若干建築、安裝、水、電工程。建築地盤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以代價人民幣5,043,800元（相等於約4,942,479港元）向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現為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購入，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為獨立第三方。預期建築協議將從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計335日內完成。

代價

建築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水、電工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相等於約59,774,620港元），由金蝶中國以下文「付款條款」一段所載的方式支付予中鐵建工集團。

建築協議的代價由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釐訂代價參考了多項因素，包括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深圳比得就金蝶研發中心大廈的建築、安裝、水、電工程編製的成本估計，深圳比得是一家由深圳市建設局認可的乙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它向客戶提供建築和項目管理服務，包括工程造價、成本控制方案、工期及風險管理。本公司決定委聘深圳比得提供造價評估是基於其在建築行業有廣泛經驗和高聲譽。本公司根據深圳比得提供的造價評估方案釐定了公平的建築協議代價範圍。

建築協議的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並沒有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付款條款

建築協議的代價將全部以現金支付。建築協議的付款條款及計畫是根據中國同類型建築協議訂立的，詳情如下：

- (i)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70%約人民幣42,700,000元（相等於約41,842,234港元）將根據已完成建築工程百分比分期支付（如下述(a) – (e)所述），完成建築百分比由本公司根據主體工程進度報告釐定。這些工程報告是由中鐵建工集團每月提供，且將會在每月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上討論通過；
 - (a)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15%將在金蝶研發中心大廈地下室完成後的7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15%將在金蝶研發中心大廈主體工程完成三層樓面後的7個工作日內支付；
- (c)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20%將在金蝶研發中心大廈主體工程完成六層樓面後的7個工作日內支付；
- (d)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10%將在金蝶研發中心大廈主體工程封頂後的7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e)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10%將在金蝶研發中心大廈外牆腳手架全部落架時的7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10%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等於約5,977,462港元）將於本公司檢查及滿意接納竣工建築工程時支付；
- (iii) 建築協議總代價另外15%約人民幣9,150,000元（相等於約8,966,193港元）將於竣工建築工程結算全部審定後支付。本公司將在建築工程接近完成時委聘一間有適當的核數經驗和專業的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核數工作；
- (iv)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其餘5%將於品質保證期（保證期為自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支付，工程竣工驗收滿十二個月後支付保修金的一半，滿二十四個月後支付其餘的一半；及
- (v) 倘若建築工程因中鐵建工集團原因延遲或不能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建築協議要求中鐵建工集團就其延遲工程或工程不能繼續給本公司帶來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不同系列的企業應用軟件，以滿足企業的管理、策略性規劃及業務所需；(ii)開發及銷售基於Java的中間件；及(iii)提供軟件相關的客戶服務。

金蝶中國的資料

金蝶中國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服務的業務。

中鐵建工集團的資料

中鐵建工集團是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鐵建工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特別是工業與民用建築、鐵路新線、房地產開發、勘測設計業務。中鐵建工集團參與中國及全球各種各樣的大型建築工程項目。本公司委聘中鐵建工集團，是基於其名聲及在建築行業特別在深圳市建築工程上豐富的經驗。董事合理認為，有信心中鐵建工集團能夠承擔金蝶研發中心大廈的建築、安裝、水、電整體工程。本公司在與中鐵建工集團訂立建築協議之前並無任何業務來往。

建築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金蝶研發中心大廈將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研發總部及運營管理總部。興建金蝶研發中心大廈旨在將本集團目前分散的中央研究院、企業應用軟件研發、中間件研發、互聯網及移動商務等新產品研發、客戶與合作夥伴實驗室及客戶技術支援中心等辦公場所有效整合，增強研發的協同效率，強化金蝶合作夥伴生態鏈，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同時，該大廈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形象，為本集團僱員營造一個「創新、共贏、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以保留及吸引更多出眾的人才，並有利於節約現有的物業租賃成本。公司通過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公開而嚴格的招標程式，對入標競逐的數位獨立參加者進行整體的評估之後，最終與中鐵建工集團訂立建築協議。

董事認為建築協定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合乎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基於金蝶中國根據建築協議應付中鐵建工集團的代價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協議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鐵建工集團」	指	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築協議」	指	金蝶中國及中鐵建工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條件訂立的協議，與提供建築、安裝、水、電工程服務有關，並且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有關方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比得」	指	深圳市比得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205元計算。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陳登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熊曉鵠先生及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